

107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，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金融總會)

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一、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生及博士生)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(僅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)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
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- 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- 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- 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時程：學生申請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二、受理申請機構：各大專院校(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)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一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- (二)106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下載 Excel 表單電子檔)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，上傳受獎學生資料至本會管理系統 <https://web.intersoft.com.tw/member/tfsr> 後再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。

四、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。

五、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，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。經審定通過之學生，每名 107 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(以下同)五萬元，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及 108 年 5 月底前，各發放二萬五千元。

伍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：

- 一、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、休學或轉學情事，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（通報表請詳附表三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），其中退學生、休學生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停止發給。
- 二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金融總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會開設金融教育課程，歡迎受獎學生與其他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以學習正確金融知識。
- 二、本會提供 1 頁「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」輔導資訊說明(詳附件一)，以供受獎學生參考，請學校轉知學生，並鼓勵其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培養受獎學生自立自助能力，金融總會得視受獎學生就讀之系所，協請金融機構安排見習。
- 四、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，並於課餘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，以回饋社會。
- 五、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，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，金融總會將於年底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請各校推薦受獎學生代表出席。